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9）137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做好惠东县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东县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东县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稳妥有序开展全县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管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8〕9号）、《惠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惠市教〔2018〕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宣传，确保校内课后服务顺利实施

（一）构建政府指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机制。县政府成立惠东县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县教育局、政法委、发改、人社、民政、公安、市场监管、住建、消防、卫健、税务等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联合监管机制，研究解决学生课后服务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县教育局分管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副局长兼任主任。

县教育部门要对变相开展集体教学、有偿教育辅导、“补课”等行为进行检查，规范监督各学校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课后服务行为，指导学校加强对受托学生的纪律与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家

长委员会对校内课后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县市场监管、民政、消防等相关部门要为校内课后服务办证开辟绿色通道，并结合各自职责加强校内课后服务的监督检查。切实消除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的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县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学校的安保、消防设施及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管理工作，对放学高峰期学校周边交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县委政法委牵头加强校内课后服务开展过程合法性的监督检查，组织依法查处课后服务行业涉黑涉恶问题和扰乱教学秩序的行为。

县发改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社会机构与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县发改、住建部门要将新建学校提供校内课后服务所需的基础条件纳入规划建设范畴，积极实施食堂和午间住宿场所的建设。

县人社部门负责建立健全中小学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取得劳动报酬的政策，校内课后服务用工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税务部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学校开展食宿类校内课后服务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县卫健部门负责协调县卫监、疾控中心等职能部门对学校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卫生保健业务工作，监督和指导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法律法规

(二) 县教育局、各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意义，从便民、惠民的角度，克服困难，加强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要通过

网络信息推送、家委会等渠道做好正面引导和发动工作，主动、及时向社会公示校内课后服务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监督。要密切关注舆情，并迅速妥善处置信访，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努力凝聚社会最大共识。

（三）全县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由学校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组织实施，各中小學校要积极作为，发挥“主阵地”作用，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校内课后服务领导小组，要用好用足政策，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做到“一校一方案”。要通过书面协议明确学校、第三方服务机构、家长等权责关系与责任界定，实行动态管理。各學校应立足自身资源状况，将现有特色社团、课程融入校内课后服务平台作统一管理，进一步强化课程管理。

（四）鼓励支持学校和第三方机构引入第三方服务软件平台，落实平台化管理，打造服务于中小學校、学生、家长的校内课后服务平台管理工具，实现高效化服务。

二、严格规范管理，加强统筹，确保校内课后服务质量

全县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由县教育局统一管理，统筹指导，做到“两明确、四统一”，即：明确“校内课后服务性质、校内课后服务项目”；统一“校内课后服务时间、校内课后服务内容、校内课后服务课程基本收费标准、校内课后服务教师取酬标准”。严禁以校内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将校内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

（一）明确校内课后服务性质。在学生、家长“自愿参加、自愿选择”的前提下，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长确有困难无法按时去校接送的学生提供集中看护服务，要优先保障留守儿童、进城务工

人员随迁子女等亟需服务群体。

(二) 明确校内课后服务项目。一是实施“普惠型”基本托管，即午餐、午休，课后自习、做作业等基本看管服务；二是实现“个性化”选择托管，即由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体育、艺术、科普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等优质教育服务。

(三) 统一校内课后服务时间。各中小学可根据季节、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安排正常上课日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时间。

1. 在校午休（包括午餐、自习、午休）时间：上午课后至 14:00；
2. 下午课后托管时间：下午课后至 18:00。

(四) 统一校内课后服务内容。

1. **在校午餐服务。**学生午餐由学校食堂统一供餐或选择有合法资质的集体配餐企业进行配送，确保食品安全。

2. **在校午休服务。**午休可安排在教室（每班 30 人左右、男女分开、每班需 1 名以上服务人员），或具备消防安全及相应条件的图书馆、阅览室、多功能室、体育馆等其他场所。条件较好的场所应优先提供给低年级学生使用。不得将学生宿舍纳入午休服务范围。

3. **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在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的前提下，学校可在午休前、下午课后托管时段安排学生自习、做作业等，但不得组织学生或变相组织学生进行集体教学或补课。

4. **校内个性托管服务。**可结合学校实际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安排体育、艺术类等个性培训，鼓励和倡导开展“每天阅读半小时”、科普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拓展训练等活动。课后个性化托管项目清单由学校会同家长委员会协商确定。

（五）统一校内课后服务课程基本收费标准。

1. “普惠型”基本托管收费标准原则为午休 4-6 元/日，下午课后托管 4-5 元/日。

2. “个性化”课后服务课程项目收费标准原则为 13-18 元/节，每天可根据课后服务时间安排 1-2 节课。

3. 午餐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为 5-8 元/餐，学生午餐价格、配餐标准要根据健康、营养和经济的原则，由学校、家委会和供餐方协商确定。

（六）统一校内课后服务教师取酬标准。在校教师参与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午餐、午休、下午课后基本托管服务取酬标准原则上为每段（约 90 分钟，即 2 课时）60-150 元。参与个性化课程培训教师取酬标准由第三方机构与家委会协调确定。

各项收费具体标准在学校提供场地和资源基础上，由第三方机构会同学校、家长委员会按照“非营利”原则，根据参与学生人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劳务报酬、场地资源、水电消耗、固定资产折旧、材料耗损等核算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并实行定期动态调整。由第三方机构向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家长收取费用，第三方机构应对收取的费用进行专账管理，家委会全程监督，并在每学期末公示收支情况。鼓励社会捐资支持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三、加强保障措施，强化监管，切实提高校内课后服务水平

（一）家长是中小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的重要责任方和重要参与方，担负校内课后服务时段学生的监护责任和服务成本。在校内课后服务实施前，遵照家长自愿原则，由学校、第三方社会机构、家长各方共同签订校内课后服务协议，列明服务内容、费用等事项，

明确各方权责关系。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密切家校沟通，及时回应家长关切，并鼓励家长委员会积极参与校内课后服务中机构审核、收费标准确定、费用收支、成本核算、活动清单制订等有关工作的监督。

（二）探索将校内午休、课后托管管理作为学生德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学生自我管理和协作能力。积极探索各年级学生参与午餐、午休、课后托管各个环节力所能及的管理活动，推动五至九年级学生以值日生形式参与午餐、午休、课后托管秩序维持工作。

（三）各中小学依法依规做好第三方社会机构引入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社会机构的专业优势及灵活机制，要加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机构资质的审核和质量监控，探索建立符合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目录，并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机构的资质、服务内容和参与人员的道德品质、身体健康状况进行严格把关。中小学校和第三方社会机构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要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建立由行政领导、党员干部、骨干教师组成的值班管理制度，做好校内课后服务结束后学生交接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共担机制，由第三方机构为学生购买校内课后服务期间的校方责任险（理赔标准不低于我县同等类型保险理赔标准）、协助购买学生意外商业险等并对困难家庭及学生提供免费服务。

（四）学校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校内课后服务，至少有三家以上符合资质的机构由家长委员会选择，经学校家委会同意，根据学校需求确定1-3家第三方机构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前须向县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相关审核材

料（审核材料清单详见附件），县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学校须向学生及家长公示服务机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收费等3天以上，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五）各中小学应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费用监管，落实公平竞争，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对在校内课后服务期间组织或变相组织上课、补课，以及违反规定收费等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惠东县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审核材料清单

附件

惠东县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 审核材料清单

一、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书面申请报告一式2份（包括学校名称、地址、接受校内课后服务学生的人数、人均面积、设施和管理人員配备、收费标准、内部管理机构、保障措施、参与第三方机构服务教师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等）。

二、家长委员会审议、实地考察第三方机构等相关材料，同意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相关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相关材料：企业的有效《营业执照》、经营企业法人的有效证件、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含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收费、服务方式、服务规模等）、主要培训人員资质、机构校训成果等材料。

提供午餐配送的第三方机构还需报送以下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人員的有效《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学校和供餐企业签定的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学校、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校内课后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学校、第三方服务机构与家长签订的校内课后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学校及第三方机构安全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传

染病防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

七、学校和第三方机构向学生、学生家长发放的校内课后服务公开信、服务需求征求意见书、汇总统计表等。